

#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範殯葬業者之協力廠商管理要點

##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所規範殯葬業者之協力廠商管理要點於103年修正，現為因應新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及收費標準表修正，調整禮廳使用時段為甲、乙級禮廳上午場自8:00至11:00，下午場自13:00至16:00；丙、丁、戊級禮廳分為A、B二時段A時段自7:00至9:30，11:00至13:30，15:00至17:30，B時段自8:30至11:00，12:30至15:00。特就禮廳布置及換場時間修正部份文字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本所和平堂或守靈室上一場租用者告別儀式完成或移棺後，各協力廠商應於上午11:00過後方可進場拆除、布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。但上一場使用者租用告別式禮廳時段為11:00過後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布置。」(第三點)
- 二、修正「各協力廠商使用各級禮廳，得於前一場時段免費進場布置，如使用時段係當日第一場者，得於前一日13:30後免費進場布置，不得提前進場，倘需提前布置者，應填具「禮廳提前布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及繳費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但以該禮廳未出租使用為原則。」(第四點)
- 五、修正「各級告別式禮廳已設置LED字幕機取代牌樓者，禁用門字型牌樓占用空間，每間禮廳得布置立地式1字型牌樓一座，固定方式得以繩索綁附於騎樓門柱(禁止敲打鐵釘)，寬度不宜過寬，以不影響LED字幕機視線為原則。」(第十點)
- 六、修正「各協力廠商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得對該殯葬業者書面通知糾正，受書面通知後於6個月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2個月以內；倘於拒絕提供期間終了之日起一年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6個月以內，並得連續拒絕申請，但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得逕予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。」(第十一點)

**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範殯葬業者之協力廠商管理要點  
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所和平堂或守靈室上一場租用者告別儀式完成或移棺後，各協力廠商，應於上午11:00過後方可進場拆除、布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。但上一場使用者租用告別式禮廳時段為11:00過後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布置。</p>	<p>三、本所和平堂或守靈室上一場租用者告別儀式完成或移棺後，各協力廠商，應於上午11:00過後方可進場拆除、佈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。但上一場使用者為租用下午場禮廳告別式場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佈置。</p>	<p>配合丙、丁、戊級禮廳不以上下午場區分，修正上一場和平堂或守靈室使用者租用告別式禮廳時段為11:00過後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佈置。</p>
<p>四、各協力廠商使用各級禮廳，得於前一場時段免費進場布置，如使用時段係當日第一場者，得於前一日13:30後免費進場布置，不得提前進場，倘需提前布置者，應填具「禮廳提前布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及繳費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但以該禮廳未出租使用為原則。</p>	<p>四、各協力廠商佈置各級禮廳(不含和平堂或守靈室)應於前一日上午11:00過後方可進場佈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；如需於前一日11:00前進場佈置者，應填具「禮廳提前佈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；需提前二日佈置者，亦應填具「禮廳提前佈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及繳費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但以該禮廳未出租使用為原則。</p>	<p>規定得進場免費布置時間，如需提前布置者，應填具「禮廳提前布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及繳費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但以該禮廳未出租使用為原則。</p>
<p>十、各級告別式禮廳已設置LED字幕機取代牌樓者，禁用冂字型牌樓占用空間，每間禮廳得</p>	<p>十、各級告別式禮廳(不含丁級禮廳)已設置LED燈取代牌樓者，禁用冂字型牌樓佔用空</p>	<p>一、原丁級禮廳為和平堂，現修正為南區殯儀館懷悌廳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布置立地式1字型牌樓一座，固定方式得以繩索綁附於騎樓門柱（禁止敲打鐵釘），寬度不宜過寬，以不影響LED字幕機視線為原則。</p>	<p>間，每間禮廳得佈置立地式1字型牌樓一座，固定方式得以繩索綁附於騎樓門柱（禁止敲打鐵釘），寬度不宜過寬，以不影響LED燈視線為原則。</p>	<p>、懷澤廳、懷慈廳、懷親廳、懷恩廳、景德廳、景福廳；新營福園殯儀館崇德廳、崇仁廳；柳營祿園殯儀館至孝廳、至德廳、懷恩廳、懷親廳。 二、修正「LED燈」為「LED字幕機」。</p>
<p>十一、各協力廠商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得對該殯葬業者書面通知糾正，受書面通知後於6個月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2個月以內；倘於拒絕提供期間終了之日起一年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6個月以內，並得連續絕申請，但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得逕予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。</p>	<p>十一、各協力廠商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得對該殯葬業者施以警告處分，受警告處分後於6個月內再犯者，得處以停止申請本所設施設備權益2個月以內之處分；倘於停權處分終了之日起一年內再犯者，得加重處以6個月以內之停權處分，並得連續處罰之，但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得逕予停權處分。</p>	<p>配合本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修正。</p>